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纺织”）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200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公司	购买蒸汽	南太湖热电	1700-2500	51%-60%	0
久久纺织	购买蒸汽	南太湖热电	800-1000	100%	0
合计			2500-3500		

注：1、本关联交易预计6月份开始发生；

2、本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計算依据：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美欣达纺织工业城）将于2005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需要采购蒸汽12.5至18万吨；久久纺织预计需要采购蒸汽5.8至7.3万吨；蒸汽价格按2005年第二季度湖州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136元/吨计算。

3、2005年本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以外部分的生产预计需要向非关联方采购蒸汽12万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南太湖热电成立于二00四年五月十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林林，注册地址为湖州环渚工业园区N16—17号地块，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

产供应，火力发电，灰渣再利用（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太湖热电是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州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控股 60%），而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 的股份，并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1.41% 的股份，持有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南太湖热电年供热能力为 1910×103 吉焦（约 64 万吨），能够保证供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的蒸汽。

4. 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种类，只是蒸汽的供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久久纺织的生产计划，初步预测至 2005 年末，与南太湖热电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供热）的价格按湖州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湖州市物价局每一季度核定一次供热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关联交易在客观上是必然产生的。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对区域内企业能源供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湖州市工业园区内企业禁止自备锅炉，必须执行统一供热。南太湖热电是由湖州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的湖州环渚工业园区供热项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位于湖州环渚工业园区，用热在南太湖热电的供热范围内。

2、本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以后年度仍不可避免的要发生，并且将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交易的金额也将不断增大。

3、有利因素：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和投产后的稳定运行；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本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湖州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且与南太湖热电同其他用热企业的合同价格一致，因此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5. 上述关联交易只是对外的一种采购行为,并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业经本公司2005年月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以7票同意,以0票反对,以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单建明先生、许瑞林先生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对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代表人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我们对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认为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在客观上有其必然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关联交易尚须提交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供用汽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

- 1、供热价格:按湖州市物价局核定价格执行。
- 2、结算方式:银行同城委托收款。本月末前用热方将上月的用热费用通过银行同城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划至供热方指定帐户。
- 3、协议书有效期:长期供应不签订有效期。
- 4、协议书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对本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拟签订的《供用汽协议书》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八日